

# 通 知

---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科级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科级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和作风表现等情况，根据《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规程》和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有关工作安排，现就 2020 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科级干部考核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范围

全校处级单位领导班子，目前在职在岗的全体处、科级干部。其中，成立不满半年（本年度 7 月 1 日及以后，下同）的处级单位、提任不满半年的处级领导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只进行工作总结；本年度 10 月 1 日以后平级调整的人员，按调整前任职岗位进行考核；由校党委派出且下半年仍在校外工作（含对口支援、扶贫、挂职、借调等）的人员，不参加学校年度考核，由学校会同校外工作单位进行考核。科级干部在现任岗位进行考核。

### 二、考核内容

1. 处级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以及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任务等专项工作情况。

**2. 处级领导人员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德，主要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

能，主要考核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勤，主要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绩，主要考核坚持正确政绩观，完成日常工作、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重点考核本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其中各党委（党总支）书记重点考核本单位党建工作成效；

廉，主要考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反对“四风”等情况。

3. 科级干部考核内容参照处级领导人员考核内容开展，着重考核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双一流”建设、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期间的现实表现等方面。

### **三、考核程序**

#### **（一）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程序**

##### **1. 领导班子和个人总结**

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全年工作，认真撰写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系统查找存在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思路和举措，同时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情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以及推进巡视、巡察、主题教育整改，和“双一流”建设等重大工作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要作为总结报告的重要内容。处级领导人员在述职述责述廉报告中还要明确报告自己在推进分管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反对“四风”、加强作风建设，以及社会兼职、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因公因私出国（境）和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等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人员，还应报告管理工作精力投入、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等情况。

## 2. 述职述责述廉

各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或教职工代表会议，处级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按要求进行述职述责述廉。

学院（系、部、所）参会人员范围应包括班子成员、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系（教研室）主任和副主任、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教代会代表、科级干部、党员代表等；机关职能处室，部分党组织关系在机关党委的直属（附属）单位参会人员范围应包括其所在党支部涵盖的相关单位全体教职工；单独设置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其他单位参会人员范围应包括班子成员、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教代会代表、科级干部、党员代表等。

## 3. 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抽调专人参加会议并负责。

（1）**自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述职述责述廉后，参

会人员根据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内容及评价要点，以无记名方式，对本单位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 **(2) 互评**

处级单位根据单位性质分为 3 类：第一类是学院（系、部、所）；第二类是机关职能处室，部分党组织关系在机关党委的直属（附属）单位；第三类是单独设置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其他单位。

由每一类单位的处、科级干部，按照工作关联度和知情度原则，对其他两类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互相评价。

### **4. 校领导评价**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对全体正处职（含主持工作副处级）领导人员进行评价。

### **5. 组织研判**

由党委组织部对民主测评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可作进一步调研。

### **6. 结果确定**

处级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级。由校党委常委会议综合考虑同级同类干部排名、组织研判情况以及干部日常表现、巡视巡察专项工作等情况，研究确定考核等级。

## **(二) 科级干部考核程序**

科级干部考核由各单位按照学校《关于开展 2020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并经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级。

#### 四、工作要求

1. 做好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切实做好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于2021年1月8日前召开本单位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述职述责述廉会议，并提前3天将会议时间、地点报党委组织部。

2. 强化干部考核的结果运用。处、科级干部的年度考核是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调整交流、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3. 按时完成考核的材料归档。各单位在述职述责述廉会议后一周内，将本单位处级领导人员的述职述责述廉报告或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zuzhibu@nwafu.edu.cn](mailto:zuzhibu@nwafu.edu.cn))。

联系人：梁子龙

联系电话：87082817

党委组织部

2020年12月24日

---

发布时间:2020-12-24 xx 发布部门:党委组织部